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4.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7%;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02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6日,公司以15.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包括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6.00	2.14%	0.05%
李 安	中国	董事	4.80	1.71%	0.04%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1.00	0.36%	0.01%
张中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	1.42%	0.03%
叶 青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0	2.49%	0.06%
阮氏海	越南	供应链管理经理	1.50	0.53%	0.01%
小计			24.30	8.65%	0.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94人)			200.50	71.35%	1.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100人)			224.80	80.00%	1.7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6.20	20.00%	0.44%
合计			281.00	100.00%	2.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2元。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本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	10%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35%	20%	35%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50%	30%	50%	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50%+50%
	A<An	X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50%+5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因新购资产增加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在计算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时予以剔除。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35%	20%	35%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50%	30%	50%	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所有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因新购资产增加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在计算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时予以剔除。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6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77%,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虞晓春	中国	董事、副总裁	6.00	2.14%	0.05%
李 安	中国	董事	4.80	1.71%	0.04%
张根壮	中国	董事	1.00	0.36%	0.01%
张中平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	1.42%	0.03%
叶 青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0	2.49%	0.06%
阮氏海	越南	供应链管理经理	1.50	0.53%	0.01%
小计			24.30	8.65%	0.1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94人)			200.50	71.35%	1.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100人)			224.80	80.00%	1.7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6.20	20.00%	0.44%
合计			281.00	100.00%	2.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授予价格:15.02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李安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李安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信息,其在上述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1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4.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7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1880%、32.9733%、30.3277%(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截至2026年4月16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24.80	2,713.34	1,220.92	998.82	409.21	84.38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2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1	薛元潮	董事长、总裁	现任	92.31
2	江灵兵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85.01
3	薛雅利	董事	现任	68.36
		副总裁	离任	
4	虞晓春	董事、副总裁	现任	86.09
5	李 安	董事	现任	85.48
6	张根壮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66.99
7	余景选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8	陈 斐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9	宋永高	独立董事	现任	7.50
10	张中平	财务总监、副总裁	现任	71.78
11	叶 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10.02
12	田金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离任	21.77
合计				610.31

注:1、薛雅利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于2025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田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5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聘任叶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薪酬均按照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发放;

2、以上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3、上述人员薪酬为在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

4、上述人员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薪酬,不含股权激励等相关权益;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岗位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岗位薪酬标准。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80,000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标准综合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奖金年终支付,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岗位薪酬标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委员对《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对《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因董事薛元潮先生、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虞晓春女士2025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5、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2026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2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2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2、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

(1)中期现金分红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

(2)中期现金分红期间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净资产的10%。

前述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方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4、实施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实施。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进入直播间(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25)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独立董事陈斐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青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娴女士,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问题预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30前,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725提前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举办当日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EC20969(注) ☐不适用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股东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下降至15.00%。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安乐集团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6,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85,5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1,9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下降至13.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127.6820	15.00%	7,537.4920	13.9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02-2026/04/16	/
合计	8,127.6820	15.00%	7,537.4920	13.91%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时依据的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541,845,333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541,848,904股计算;

(2)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文全称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Ninestar Corporation"变更为"Pantum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Ninestar"变更为"Pantum Technology"。

2、公司的证券简称由"纳思达"变更为"奔图科技",启用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3、公司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全称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Ninestar Corporation"变更为"Pantum Technology Co., Ltd.",英文简称由"Ninestar"变更为"Pantum Technology",证券简称由"纳思达"变更为"奔图科技",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及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37283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142187.8923万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7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文名称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纳思达"变更为"奔图科技",启用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3、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